



##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大學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24 日第 661/E541/V/GPAL/2014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貫徹“教育興澳”的施政理念，持續加大資源投入，推動高等教育的發展，支持本澳院校持續提升素質，積極鼓勵院校發揮各自優勢為社會培育各領域所需的優秀人才。但需要強調的是，本澳高等院校依法享有行政、財政和學術方面的自主權，特區政府一直尊重院校的相關權利，從不干預屬院校自主範圍內的各項事務。

為進一步完善本澳的高教制度，特區政府正開展高等教育制度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工作，當中的修改重點，包括適當加強院校辦學的自主性和靈活性，以便從制度上進一步擴展院校的自主空間，讓其可更有效地配合高教的發展趨勢，開展各項促進院校持續優化的措施和合作項目。

為推動本澳高等院校教育素質的持續提升，特區政府正積極籌設澳門高等教育的素質保障機制。為保障本澳未來各項高教評鑑活動的專業性和可靠性，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較早前已委託香港的相關專業機構，為本澳未來各類高教評鑑活動制定指引及指標性文件。

經參考世界高教評鑑的基本理念、原則、方法及發展趨勢，並充分考慮本澳高等教育的現況，受委託的專業機構已於去年年底完成了院校評審指引、院校素質核證指引、新辦課程評審指引及外評機構指引的初稿，並於今年上半年舉辦了兩場諮詢會，講解指引內容和聽取本澳各院校的意見。經歸納整理和深入分析有關意見和建議後，現時已基本完成了對四份指引性文件的修訂工作，相關內容亦將於九月向本澳院校進行介紹。為檢驗有關指引在本澳的適用性及可操作性，將進行先導測試研究，預計有關“新辦課程評審”先導測試的前期準備工作可於今年年底展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除為評鑑活動訂定指引外，為了在評估本澳高等教育畢業生能力及素質的工作上具備較具體的參考基準，已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收集和整理世界各地高等教育的通用能力指標，並與本澳相關資料進行分析和比較，以釐定本澳高等教育能力指標框架，並在此基礎上逐步訂定學士、碩士、博士等不同程度的“資歷能力指標”。有關指標的制訂，除提供評估畢業生能力的相關標準外，亦可讓院校在設計課程時能有所依循，保障本澳院校開設課程的基本素質。

澳門大學表示，該大學一直尊重學術自由和鼓勵學術卓越，不會因為大學成員在社會上的政治觀點而對其展開紀律程序。根據該大學的《人事管理規章》，校長在收到書面記錄、報告或投訴時，可提起紀律程序。一般情況下，澳門大學的紀律程序是用來調查成員是否違反大學的內部規章或教學人員專業操守指引。

澳門大學亦指出，該大學歷來都有處理對大學成員提起紀律程序的案例，最近的事件亦非單一案例，被提起紀律程序的案例主要是因為當事人涉及違反內部規章或教學人員專業操守指引，與學術自由並沒有關係。

此外，對於吳國昌議員倡導引入教授終身聘用制度，澳門大學認為此建議可作為考慮和討論的議題。

代主任

何絲雅

Sílvia Ribeiro Osório Ho

(副主任)

2014年8月11日